

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内容

(一) 基础信息：企业名称：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181684156830P

法定代表人：朱信洪

公司地址：四川省峨眉山市双福镇露华村六组

联系电话：0833-5361111

13980267408

产品及规模：粒化高炉矿渣微粉/年产能 150 万吨

(二) 排污信息：生产废气排放口 1 处，排放口高度为 22 米。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是：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林格曼黑度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颗粒物。

排放浓度：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未检出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.75 吨，颗粒物排放量为 0.77 吨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放量为 0.1mg/m³，均达标排放。

(三) 证书：《排污许可证》 证书编号：91511181684156830P001U

(四) 排放标准：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

(五)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：废气均达标排放，公司也安装了防治污染设施，安装布袋除尘器，制作隔音墙等。

(六)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行政许可情况：公司于 2004 年 7 月通过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。

(七)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：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经有关专家编制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》应急资源调查报告》，并取得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表》(备案编号:511181-2018-026-L)。

附：监测报告（扫描件）（1）、废气监测报告

(盖计量认证章)



192312050114

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中润环监（2020）第 434 号

骑

项目名称：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0.10.27



(盖章)

报告说明

- 1.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监测目的及范围。
- 2.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3.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5.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,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,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6.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7.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机构通讯资料: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址: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

成都(国家级)经开区 C8 栋 1 层 101 号、3 层 301 号

邮政编码:610199

电话:028-87707950

传真:028-87707950

一、前言

受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委托(委托单号ZRZY-WT-202010019),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对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常规监测,并于2020年10月13日-10月16日对样品进行了检测分析,该项目位于峨眉山市双福镇露华村六组,联系人:何经理;单位: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;电话:13980267408。

二、工况

监测期实际工况及运营状况如表2-1所示。

表2-1 监测期间工况表

监测时间	主要产品名称	设计处理量(吨/日)	实际处理量(吨/日)	运行负荷(%)
2020.10.12	矿渣微粉	1071	800	74.5

三、监测项目及样品信息

监测项目及样品信息见表3-1-表3-2。

表3-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、监测内容、监测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上风向1#(N29°38'20", E103°29'45")	2020.10.12	总悬浮颗粒物	1次/天 1天/3次
下风向2#(N29°38'23", E103°29'56")			
下风向3#(N29°38'25", E103°29'55")			
下风向4#(N29°38'26", E103°29'55")			

表3-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、监测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废气排口 DA001	2020.10.12	林格曼黑度、汞及其化合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 排气参数(温度、压力、含湿量、含氧量)	1次/天 1天/3次

四、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- 1.《固体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及修改单;
- 2.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;
- 3.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;
- 4.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。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4-1~表4-2。

表4-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排气参数 (温度、压力、含湿量、含氧量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CS-JQ-038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/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	3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	3mg/m ³
林格曼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第五篇 第三章 三(二)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/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第五篇 第三章 七(二)	原子荧光光度计 FXS-JQ-005	3×10 ⁻³ μg/m ³

表4-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 及修改单	电子天平 FXS-JQ-024	0.001

五、执行标准

1. 有组织废气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中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,见表5-1,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在该标准中未作要求,不予评价。(客户自行比对二氧化硫数据是否超出承诺排污限值35 mg/m³)。

表5-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

监测位置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 (mg/m ³)	执行标准
废气排口 DA001	氮氧化物	/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9078-1996)中表2其他炉窑二级 标准
	二氧化硫	/	
	林格曼黑度	1级	
	汞及其化合物	0.01	
	颗粒物	200	

2.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5-2。

表4-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

单位: mg/m³

监测位置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	执行标准
厂界	颗粒物	1.0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中表二标准

六、监测结果

监测结果见表6-1~表6-3。

表6-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点位编号	监测结果			排放限值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
2020.10.12	总悬浮颗粒物	1#	E202010019111	E202010019112	E202010019113	1.0
			0.087	0.047	0.100	
		2#	E202010019121	E202010019122	E202010019123	
			0.060	0.068	0.072	
		3#	E202010019131	E202010019132	E202010019133	
			0.090	0.055	0.100	
		4#	E202010019141	E202010019142	E202010019143	
			0.030	0.037	0.045	

1、气象参数: 10月12日, 天气多云, 西风, 风速1.0m/s。

2、监测结果评价: 监测期间该项目1#~4#点位无组织废气氨、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中表二标准的要求。

表6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废气排口(DA001)		排气筒离地高度	22m			
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排放限值	
			F202010019111	F202010019112	F202010019113		均值
2020.10.12	标干流量(m ³ /h)		60582	52472	58557	57203	/
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3.2	2.5	1.8	2.5	200
	标干流量(m ³ /h)		55346	57085	55659	56030	/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3.6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⁵	6.2×10 ⁻⁵	0.01
	监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排放限值
	含氧量(%)		18.3	18.4	18.2	18.3	/

2020.10.12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51162	61012	61012	57729	/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3 (未检出)	0.4 (未检出)	0.5 (未检出)	1.5 (未检出)	/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4.8	7.6	5.6	9.3	/

监测结果评价: 监测期间, 废气排口 (DA001)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汞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 中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的要求; 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在该标准中未作要求, 不予评价。

表6-3 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

监测时间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0.10.12 (14:05-14:30)	<1级	1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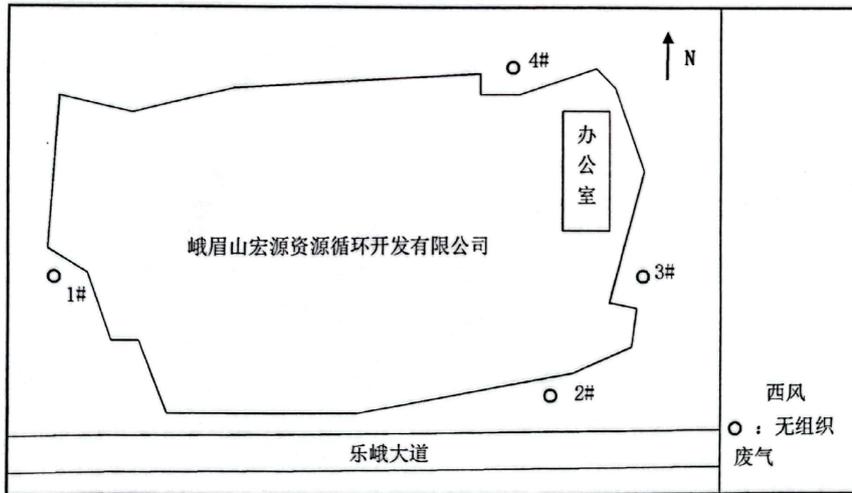
1、气象参数: 10月12日, 天气多云, 西风, 风速 1.0m/s。

2、监测结果评价: 监测期间该项目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 中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的要求。

备注: 1、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时, 用“测定结果(未检出)”表示, 按1/2最低检出浓度值参加统计处理;

2、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七、监测示意图



报告编制: 王德付

审核: 王永

签发: 李坤

日期: 2020.10.22

日期: 2020.10.22

日期: 2020.10.22

噪声监测报告：



192312050114

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中润环监(2020)第451号

项目名称：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3年05月27日



报告说明

- 1.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监测目的及范围。
- 2.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3.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5.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6.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7.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

成都（国家级）经开区 C8 栋 1 层 101 号、3 层 301 号

邮 政 编 码：610199

电 话：028-87707950

传 真：028-87707950

一、前言

受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委托(委托单号ZRZY-WT-202010034),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-10月21日对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的废气、噪声进行常规监测,并于2020年10月23日-10月24日对样品进行了检测分析,该项目位于峨眉山市双福镇露华村六组,联系人:何经理;单位: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;电话:13980267408。

二、工况

监测期实际工况及运营状况如表2-1所示。

表2-1 监测期间工况表

监测时间	主要产品名称	设计处理量(吨/日)	实际处理量(吨/日)	运行负荷(%)
2020.10.19	矿渣微粉	1071	800	74.7

三、监测项目及样品信息

监测项目及样品信息见表3-1-表3-2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、监测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1#排气筒	2020年10月19	F202010034111~F202010034113	颗粒物、排气参数	1次/1天 1天/3次
2#排气筒		F202010034121~F202010034123		
3#排气筒		F202010034131~F202010034133		
4#排气筒		F202010034141~F202010034143		

表3-2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内容

监测类别	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噪声	2020年10月20日 -10月21日	1#: 厂界外东南1m外	厂界环境噪声	监测1天, 昼夜各1次
		2#: 厂界外正北1m外		
		3#: 厂界外正西1m外		
		4#: 厂界外正南1m外		

四、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- 1.《固体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及修改单;
- 2.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;
- 3.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。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4-1~表4-2。

表4-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排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及修改单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XCS-JQ-038	1mg/m ³

表4-2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(mg/m ³)
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XCS-JQ-003 多功能声级计 XCS-JQ-005	/

五、执行标准

1.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中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,见表5-1。

表5-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

监测位置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(mg/m ³)	执行标准
1#排气筒	颗粒物	200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中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
2#排气筒			
3#排气筒			
4#排气筒			

2. 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中2类标准限值,见表5-2。

表5-2 噪声排放限值

单位 dB(A)

监测时段		执行标准
昼间	夜间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中2类标准限值
60	50	

六、监测结果

监测结果见表6-1~表6-2。

表6-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	排气筒高度
			F202010034111	F202010034112	F202010034113	均值		
2020年10月19	1#排气筒	含氧量%	20.9	21.0	21.2	21.0	/	12m
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0040	20514	21010	20521	/	
		颗粒物 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9	5.8	5.5	5.7	200	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	排气筒高度
			F202010034121	F202010034122	F202010034123	均值		
2020年10月19	2#排气筒	含氧量%	20.8	20.9	21.0	20.9	/	13m
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8338	15492	15317	16382	/	
		颗粒物 实测浓度 (mg/m ³)	6.0	7.2	5.5	6.2	200	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	排气筒高度
			F202010034131	F202010034132	F202010034133	均值		
2020年10月19	3#排气筒	含氧量%	21.3	21.3	21.5	21.4	/	12m
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9036	9093	9454	9194	/	
		颗粒物 实测浓度 (mg/m ³)	9.2	9.8	9.8	9.6	200	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	排气筒高度
			F202010034141	F202010034142	F202010034143	均值		
2020年10月19	4#排气筒	含氧量%	20.0	19.8	19.9	19.9	/	12m
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5689	16579	16808	16359	/	
		颗粒物 实测浓度 (mg/m ³)	10.4	9.5	9.3	9.7	200	

监测结果评价：监测期间，1#排气筒、2#排气筒、3#排气筒、4#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的要求。

表6-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

单位: dB(A)

监测点位	点位编号	监测日期	监测结果	
			昼间	夜间
厂界外东南1m外	1#	2020年10月20日-2020年10月21日	44	40
厂界外正北1m外	2#		43	40
厂界外正西1m外	3#		44	41
厂界外正南1m外	4#		46	41
标准限值			60	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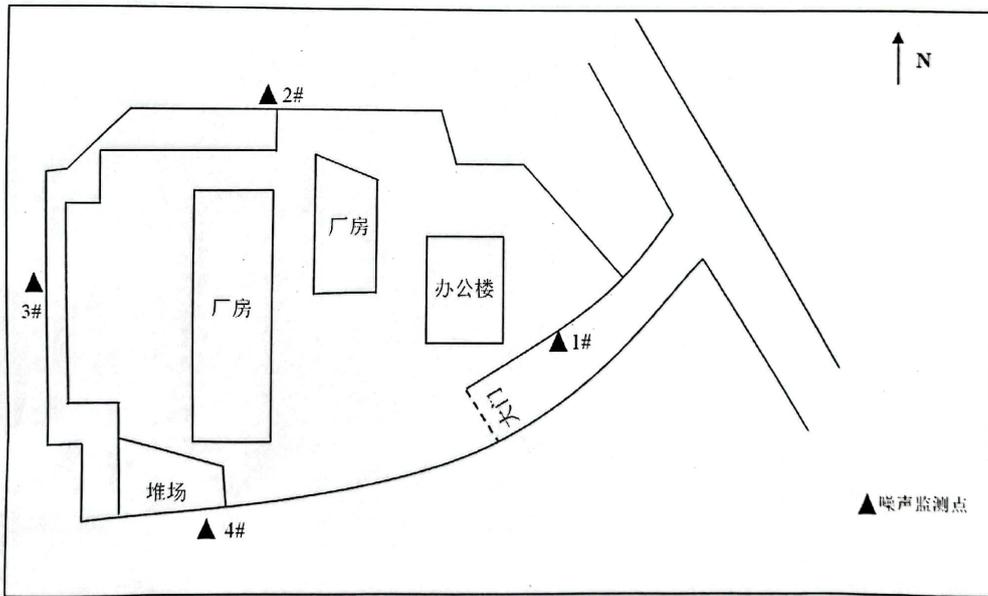
1、气相参数: 10月21日昼间, 天气晴, 东北风, 风速1.1m/s; 10月20日夜间, 天气晴, 东北风, 风速1.2m/s。

2、监测结果评价: 监测期间, 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中2类标准限值。

备注: 1、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时, 用“测定结果(未检出)”表示, 按1/2最低检出浓度值参加统计处理;

2、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七、监测示意图



报告编制: 仪姝

审核: 王婷

签发: 常红

日期: 2020.10.27

日期: 2020.10.27

日期: 2020.10.27

